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2月18日起,基煜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3
2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65
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46
4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92
5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6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一、自2022年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基煜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基煜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基煜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基煜基金销售的上银基金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基煜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基煜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基煜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基煜基金网站:www.jiyufund.com.cn;

2、致电基煜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美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2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美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3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4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5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6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7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8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9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10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85
11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1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13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14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15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16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17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18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19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20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21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22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23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24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25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26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27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209
28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29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3210
30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3211

自2022年2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国美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国美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国美基金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国美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2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美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2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美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国美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国美基金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国美基金的规定为准。

自2022年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国美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国美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国美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国美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国美基金规定为准。

2、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在国美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国美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国美基金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关于增加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2月21日起,新增中植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参与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A类) 400006(B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3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4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类);003838(C类)	
5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类);006211(C类)	
6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类);006213(C类)	
7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类);009464(C类)	
8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A类);010566(B类);010567(C类)	
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A类);009456(C类)	
10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A类);400029(C类)	
11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5(A类);009466(C类)	
12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13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类);012540(C类)	
14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15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16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17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3(A类);002068(C类)	
18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19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8(A类);002060(C类)	
20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4(A类);001385(C类)	
21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22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23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24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25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5(A类);004006(C类)	
26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0(A类);009471(C类)	
27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类);011459(C类)	
28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29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A类); 001121(C类)	
30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31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	
32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33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34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35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类);012507(C类)	
36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类);009938(C类)	
37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类);002163(C类)	
38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5(A类);002162(C类)	
39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A类);009590(C类)	
40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A类);007686(C类)	
41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A类);007687(C类)	
42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43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44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A类);014724(C类)	
45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前端)	
46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6(A类);002192(C类)	
47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60(A类);014561(C类)	
48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49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4(A类)003325(C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50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类);006716(C类)	
51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A类);008323(C类)	
52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A类);009178(C类)	
53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A类);009462(C类)	

备注: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1.自2021年6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亿元以上(含1亿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以上(含1亿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19年3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6000万元以上(不含6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6000万元以上(不含6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2020年8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2021年6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自2020年7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2020年9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自2020年4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自2020年4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千元以上(不含1千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千元以上(不含1千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4.自2021年11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5.自2021年11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6.自2022年2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7.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2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不低于1折,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中植基金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上述机构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植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中植基金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关于对单个基金账户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调整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惠安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087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
	调整大额申购投资渠道	所有代销渠道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金惠安利率债A	国金惠安利率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8798	008799

注:1、自2022年2月18日起对本基金的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的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的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设置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2月18日起,增加万得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万得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基金代码:006569)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008879)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万得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万得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万得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万得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万得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万得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万得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万得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万得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万得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万得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万得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万得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万得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万得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万得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万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万得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万得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万得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99-1888

网站:www.520fund.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万得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万得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万得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万得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2022年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含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接近或达到10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于本基金2022年2月16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如果全部确认,基金资产净值将超过上限(100亿元人民币),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2022年2月16日的投资者有效申购申请采取比例确认,确认比例为65.1165%。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2022年2月16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2月18日起参加平安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由平安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证券进行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是否参与优惠活动,以平安证券公告为准。

二、活动时间:

自2022年2月18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平安证券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2月18日起,凡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非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证券公告为准。

在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证券进行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以平安证券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开通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代销协议并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2022年2月18日起在玄元保险开通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2672 C类:002673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6	A类:003561 C类:003562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7	005295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5294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006267 C类:006268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108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A类:014829 C类:014830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投资人可与玄元保险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上述基金列表中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可通过玄元保险办理相关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玄元保险的相关规定。

二、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由本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办理本公司旗下在玄元保险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

自2022年2月18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该机构所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1折起的折扣幅度,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玄元保险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玄元保险所有。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玄元保险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玄元保险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 HYPERLINK "http://www.nuodefund.com" 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关于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2年2月17日。本基金将于2022年2月18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亦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A(007102);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C(00710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2年2月17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5、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 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自2022年2月18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进行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拟调整托管协议中资金清算交收安排,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详见如下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T+3日清算,赎回T+3日交收。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T+3日16: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3日16:00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3、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资金交收日下午17:00前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清算账户"和基金托管账户之间交收。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tai-pb.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